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标段六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纤维支气管镜、视频喉镜、亚低温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供应商为(新疆施圣德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2318万元, 资产总额为235万元, 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施圣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标段一（项目编号：XJDB-2022GK-071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硬管镜用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阳市大井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名称（盖章）：衡阳市大井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